



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类别：货物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HZB-25-SJ001-

代理机构：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迎辉大道贵州顺健制药（三楼）

邮政编码：561000

电子邮箱：3395608086@qq.com

联系人：潘江萍

联系电话：0851-33755380

传 真：0851-33755380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

保证金指定账号：0333001400000001

开 户 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收 款 单 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服务费结算账户

银行账户：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开发区支行

账 号：0316 0016 0000 0454

联系电话：0851-33755380 联系人：姜燕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

第五部分：可变更实质性条款.....

第六部分：合同一般格式.....

第七部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第八部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九部分、供应商提交招标投标文件格式（样本）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XHZB-25-SJ001-号

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 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拟对“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采购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本项目资质的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公告如下：

一、**采购人：**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项目名称：**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三、**项目编号：**XHZB-25-SJ001-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五、**采购货物及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采购主要内容：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执法装备。（详见采购清单）
- （2）采购数量：一批。
- （3）采购预算：750000.00元。
- （4）简要服务要求：提供一批市场监督管理基层执法装备，并配送至基层执法点。
- （5）项目期限：30个日历日。
- （6）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不同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 3、已成功报名获取本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6、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

6.1一般资质要求：

- ①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证明文件；
- ②提供投标人2025年至今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或者2023/2024年审计报告（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或者提供2023/2024年审计报告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 ③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人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 ④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打印的报告或网页须完整，可以看到是否有违法、失信的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⑧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划分标准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2特殊资质要求：无。

(备注：1、根据相关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无需提交“6.1一般资质要求”中①、②、③、④、⑤、⑥、⑦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以上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2、请投标单位将6.1及6.2特殊资格文件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以上材料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开标时投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材料未一并递交的、提供资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7月3日00时00分00秒到2025年7月8日00时00分00秒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

4、招标文件发售价格：0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7月9日14时00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九、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7月9日14时00分

十、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十一、PPP项目：否

十二、采购人名称：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安顺市西秀区迎晖大道

项目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0851-33281213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迎晖大道44号顺健制药厂三楼

联系人：王堃玺

电话：0851-33755380

电子邮箱：3395608086@qq.com

邮编：561000

十五、招标信息及结果公告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luban/home>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anshun.gov.cn/>

十六、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金额：7500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年7月3日 00 时00分 到 2025 年7月8日16 时 00 分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3)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交纳账户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以投标人公司名义汇至以下账户：

银行账户：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

4、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报名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不接受非基本账户汇入及现金交纳的保证金，为了规范保证金缴款新程序，所有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5、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 9 位缴费码（2 位字母开头，7 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随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6、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7.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争议由财政部门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有关行政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注：★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磋商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8. 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 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 5 万元（含5 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本项目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模板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七部分”。供应商可通过采购业务模块——上传承诺函菜单进行上传，成功上传后视为已交纳保证金。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缴纳状态，具体上传位置可咨询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电话：0851-33343719。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CA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获取文件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且开标当天必须携带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安顺投标人报名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需在开标当天现场携带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单位，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30 分钟内通过电子邮箱方式传给招标代理，请投标单位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XHZB-25-SJ001-
3	项目内容	详见第四部分
4	确定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公告产生
5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 采购预算：750000.00 元 2.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9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共设一个包。 2. 投标报价：完成供货及服务采购内容的价格（含税）。 3.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输、配送、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直至货物验收合格）、质保期售后服务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4. 投标货币：人民币。 5. 本项目只接受唯一方案和唯一报价，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注：本次采购项目有第二轮（最终）报价，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线上及现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并进入相应项目报价模块，等候专家发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在二次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一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10	验收方式	按合同约定。
11	供货、服务周期及地点 (实质性要求)	30 个日历日。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	组织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13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方须向采购单位缴纳项目总金额 2% 的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行为，全部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14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7500元 1. 收款单位： 开户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 2. 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00 时 00 到 2025 年 7 月 8 日 16 时 00 分（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3）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4. 交纳账户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以投标人公司名义汇至以下账户： 银行账户：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 5. 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报名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不接受非基本账户汇入及现金交纳的保证金，为了规范保证金缴款新程序，所有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6. 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 到 9 位缴费码（2 位字母开头，7 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 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随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7. 保证金退还时间：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8.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相关规定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足额）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供应商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1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办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参与投标。所属行业：工业 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时对“是否为中小企业”进行勾选，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开标时系统内显示不是中小企业或招标文件内未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所有投标人不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规定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

		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以上虚假声明或证明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二、失信企业办法 1. 对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信用记录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1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8	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无。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20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
21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的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单位必须携带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标书解密，还需在开标当天现场携带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格式）1份（U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 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单位，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30分钟内通过电子邮箱方式传给招标代理，请投标单位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 中标结果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份（一正一副，须和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同时提供资格原件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评审原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如发现有提供虚假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

		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8.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7月9日14时00分（逾期递交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2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3	开标	1. 开标时间：2025年7月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成功的投标人名称； （4）核验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5）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6）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7）招标人对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单位《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并记录在案；（本次采购项目有第二轮（最终）报价，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线上及现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并进入相应项目报价模块，等候专家发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在二次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一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谈判结束。 操作流程： 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登录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等候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 2. 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同时，供应商可在报价提交页面编辑报价补充内容或上传相关电子件。

第 6 页 共 76 页

2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9	产品强制认证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最新目录，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认证证书。
30	强制节能采购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如供应商所投（销售）产品的品目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则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注：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须以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具体产品标注的允许进口产品为准，未标注的视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落实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区域包含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和贵州省）

33	关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时间释义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34	采购代理机构廉 洁及服务质量监 督投诉电话	联系人：潘江萍 联系电话：0851-33755380
35	政府采购合同 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	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贵州省物价部门【黔价房（2011）69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标准收取。 入选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本文件规定向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37	备注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38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9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 2、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投标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AS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为不加密.nASTF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45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

		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30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15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或0512-58188067。
40	供应商质疑	1. 招标项目的询问和质疑由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2. 接收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本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5.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在线提交。 5.1 标前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2、网上质疑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质疑受理单位：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堃玺
联系电话：0851-33755380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迎晖大道 44 号顺健制药厂办公大楼三楼
邮箱：gzhxb@qq.com

采购人内部负责受理质疑部门：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0851-33231213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迎晖大道
邮箱：15169661@qq.com
政府采购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851-33282117；
邮箱：assczjcgk@163.com。

注：本表中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 标 须 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叙述的项目。

2. 名词定义

2.1本文件中所用的名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为准进行解释。

2.2投标人指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2.3招标单位指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4采购人指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组织团体即物资（服务）购买者。

3. 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厂（商）家的合法资格。

4. 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编制服务方案等所有相关成果资料后，招标人在该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投标人资格要求、项目清单及采购要求、商务要求、评审因素、招标投标程序、定标原则、合同条款、验收条款、招标文件附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本招标文件是按招标所需服务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内容是经用户方审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7.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方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7.4、因各种特殊情况，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8. 投标文件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投标书；

8.1.2 投标人资质文件（按招标公告要求）

8.1.3 开标一览表；

8.1.4 分项报价表；

8.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8.1.6 商务条款偏离表；

8.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书；

8.1.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8.1.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8.1.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网页截图或转账凭据；

8.1.11 附件九至附件十四投标供应商满足者提供相关资料，不满足者可忽略；

8.1.12 其他：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各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需要进行适当的格式调整，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格式参考所用，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制作相关内容，如附件格式不能完全体现投标信息，投标人可自行调整。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输、配送、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直至货物验收合格）、质保期售后服务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投标报价：

10.2.1. 如“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3 如果所投货物(服务)技术或商务规格有偏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选择偏离，但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并填写技术/商务偏离表，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无效投标。

10.4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0.5 投标人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报价，供招标单位开标、评标使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15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0.6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10.7 验收：采购人与中标方共同组织按所要求进行验收，具体按合同约定。

10.8 一切由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及附属物的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仲裁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赔偿费及招标单位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中标的单位承担。

11. 投标货币、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货币：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3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在投标前必须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

12.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如投标人发生以下行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纪律与保密之规定(即存在腐败和欺诈行为)。

12.2.4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12.2.5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2.2.6 招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之日起，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2.2.7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即不按投标方案和价格等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2.3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招标人可以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响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需持有效CA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安顺投标人报名操作手册》），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上传（送到）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实质性要求）

15.2 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

15.3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时现场携带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格式）U盘一份。（此U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15.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nASTF两份投标文件的U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15.5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U盘。

15.6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投标人在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21.1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一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五、谈判要求

18. 谈判小组

18.1 采购人代表：0人

18.2 有关专家：3人

19. 监督机构

采购单位监督代表。

20. 谈判时间、地点

详见第二部分。

21. 供应商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三家及以上。

22. 评审环节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3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采购人、主持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成功的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5) 核验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6)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7) 招标人对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单位《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并记录在案；唱标完毕后投标人现场（远程）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11) 宣布开标会结束。

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3. 开评标过程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由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过程电子监控。

24.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信息发布网站中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

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单位介绍信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评审程序

26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6.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信息发布网站进行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 资格性检查。

招标采购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供应商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8 符合性检查。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9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组织重审,现场修正评审结果。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0.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30.2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认可,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0.3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0.4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0.5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0.6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7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0.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无效投标及废标

32. 无效投标及串标确定的原则

- 32.1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2.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2.3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32.4 投标人证件不齐的；
- 32.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 32.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 32.7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32.8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 32.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2.10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参数有偏离且未在偏离表中说明，或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 32.11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而无共同投标协议的；
- 32.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3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1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人投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17不同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18不同投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2.19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 32.20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2.21向采购主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2.22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32.23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情形；
- 32.24对在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规定行为的商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33. 废标出现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3.5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八、评标纪律及会场须知

34. 评标纪律

34.1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34.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4.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34.4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34.5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34.5.1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34.5.2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34.5.3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解释和说明，但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34.5.4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34.5.5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35. 会场须知

35.1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公司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35.2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35.3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35.4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人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内容；

35.5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九、评定办法及成交原则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74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36. 评定办法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谈判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7.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按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注：若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十、优惠政策

38.1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符合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予享受此政策功能优惠）。

（6）评审价格扣除标准

A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内有小微企业组成的，协议内容合同份额占比30%以上的，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工程项目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加分，用加分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内有小微企业组成的，协议内容合同份额占比40%以上的，联合体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有争议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自行进行认定，采购方或监管部门发现投标人虚假认定、骗取中标的，采购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38.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投标货物全部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给予投标最终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填写“附件十四”或“附件十五”，并按附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注：未填写附件十四或附件十五的，或未按附件要求出具证明文件的，不予享受此政策功能优惠）

38.3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为响应政策功能，投标人应将把投标中属于少数民族原产地的货物按“附件十七”单独列出（须含货物生产商、货物名称、原产地、单价、数量、小计及合计），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未按此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不予享受此政策功能优惠）。（区域包含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和贵州省）

38.4 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如供应商所投（销售）产品的品目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则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十一、其他

39. 中标通知

39.1 评标结果公示后，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9.2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要一次性缴纳本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行为由采购人全部无息退还。

39.3 合同履约保证金用于保护因中标方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如中标方发生以下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

39.3.1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采购人规定内容，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39.3.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低于投标承诺，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不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39.3.3 中标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投标项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39.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服务合同的依据进行签订及履行合同和付款。

40. 授予合同

40.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授予合同。

40.2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0.3 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及其它要求与采购人签“协议书”。

40.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协议书”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协议书”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5 招标文件所附协议书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协议书”的格式版本，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对此，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40.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书后，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送贰份原件到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存档。

41. 履行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书”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协议条款，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保证协议的顺利完成。

41.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2. 付款

29.1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3. 勘误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如出现指向某厂家产品的字符或图片的，仅作参考，供应商可选择技术不低于该产品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采购单位只接受等同于或优先于本技术标书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要求的货物或服务。

本评标办法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采购单位。

44. 质疑

44.1 招标项目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4.2 接收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4.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

质疑将不予受理。

44.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本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44.5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在线提交

44.5.1 标前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44.5.2 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44.5.3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采购人）：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安顺市西秀区迎晖大道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851-33281213

质疑联系人：刘伟

邮箱：15169661@qq.com

质疑受理单位(代理机构)：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堃玺

联系电话：0851-33755380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迎晖大道 44 号顺健制药厂办公大楼三楼

邮箱：gzhzb@qq.com

44.5.4政府采购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851-33282117；

邮箱：assczjcgk@163.com。

第四部分、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

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均为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预算：750000.00 元。

二、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内容为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采购项目(二次)相关设备采购。

三、采购清单及要求

1、供货时间：30 个日历日。

2、供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按要求配送至各县区基层执法点。

3、验收方式：按合同约定。

4、付款方式：组织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5、成交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包装及安全

5.1 包装：

5.1.1 所有物品应合理、有效地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5.1.2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设备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

5.2. 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5.3. 中标方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安全措施等。

6、成交货物的安装

6.1 成交供应商负责根据用户要求对货物进行安装并调试。

6.2 成交供应商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7、培训

中标人须承诺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所有使用设备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调试、和常见简单问题的处理等。

8、质保期

货物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3 年（国家规定或生产厂家有更长质保期的，按更长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不收取费用，质保期内对由于产品缺陷或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国家有明文规定的以国家规定为准；质保期满后，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9、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中标后将所供应的设备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各基层执法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为保证执法工作，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设备故障、维修、返厂等问题，中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提供备品备件，保障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

（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每个基层执法点不低于三次的免费现场技术支持和维修，同一设备出现多次（2 次以上）故障，应提供退货或换货服务，并重新计算免费现场技术支持和维修次数。

10、采购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招标参数要求，不得更改参数，须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详细报价清单明细，必须标明所投货物品牌、型号及单价等（定制产品或其他无品牌型号的不提供品牌及型号）。中标后，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所投产品清单提供货物。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中任意一项参数达不到以上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招标要求。
- (2) 各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验证其所有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及设备参数是否满足需求后方能签订合同，如发现弄虚作假、恶意报价、不能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性能参数达不到要求的或不能即时供货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签采购合同，并做虚假应标处理，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 (3) 对于供货完成后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相关要求的供应商，本单位不予验收付款，并向有关部门投诉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4) 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应保证满足《安全可靠测评工作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保证符合采购人的工作环境要求，满足工作保密要求，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均视为无效投标。
- (5) 采购清单内的所有产品应保证软硬件设备的兼容性，保证设备和软件的正常使用，并与采购人现有的设备和软件、平台、办公系统进行兼容。

11、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笔记本电脑	60 台	1. 处理器：国产处理器，≥8核，最高主频≥3.5GHz。 2. 内存：容量≥16GB，内存频率≥4800MHz，支持双通道，内存插槽≥2个。 3. 硬盘：配置≥512GB M.2 NVMe SSD硬盘，支持容量扩展。 4. 接口：≥2个USB3.0接口、≥2个Type C接口，≥1个隐藏式USB2.0接口；≥1个HDMI接口；≥1个Combo音频接口。 5. 屏幕：≥14英寸，分辨率≥2560X1600，100% sRGB高色域，≥180°开合，刷新率≥90Hz 6. 电源：电池容量≥85WH，适配器功率≥100W，适配器输出接口形态Type-C。 7. 无线网络：支持WiFi 6 并向下兼容，支持BT 5.0。 8. 外观：机身厚度≤17mm，机器重量≤1.5kg。 9. 数据安全：支持基于BIOS级的一键备份和恢复的功能（非操作系统自带功能），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BIOS级USB屏蔽：USB支持BIOS下逐个开关； 10. 服务：针对产品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提供专业的7*24h远程服务支持。
国产正版软件（含4套软件）	60 套	1. 操作系统：符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安全测试要求，提供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2. OFD版式软件：多文档支持,可打开SFD、SEP、GW、GW2、GD、PS、S2/S72/S92、CEB、流式、图片等格式文档直接阅览。须提供国家级第三方测试机构提供的测试报告。 3. 办公软件：支持多种不同风格界面，适应不同Office版本用户界面需求，皮肤效果支持黑色、白色和经典界面，全面兼容微软办公软件操作习惯。支持输出 OFD、PDF 文件时，可选择页码范围输出，支持 PDF、OFD 输出时预览效果。支持GB18030 国家编码标准、UOF 及 OFD 国家标准、OOXML 国际标准等一系列国际标准。 4. 杀毒软件：可查看全网或特定分组内终端的安全情况，包括计算机名、IP地址、病毒数、病毒库更新时间；支持通过自定义标签、终端类型、操作系统、在线状态、计算机名称、IP、MAC 等多个条件的进行终端筛选；支持对终端进行分组转移和手动删除终端操作。

彩色一体 打印机	30 台	1. 支持国产主流系统（麒麟 OS、统信 OS、中科方德 OS 等） 2. 彩色数码多功能一体机，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双核处理器 800MHz+133MHz 3. 液晶显示屏：3.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自动进稿器 ADF：50 页 4. 打印速度：26 页/分钟，黑彩同速，自动双面打印 10 面/分钟，月打印负荷 4 万页 5. 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6. 打印语言：PCL6（Standard），PS 7. 首页打印输出时间黑白彩色：少于 13.5 秒 8. 内存：512MB 9. 接口：高速 USB2.0；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无线网络支持 2.4/5G 10. 复印速度：26 页/分钟，黑彩同速，复印分辨率:600* 600dpi 11. 扫描速度：黑白 27ipm，彩色 21ipm，扫描分辨率（光学）：1200 *1200dpi（平板扫描） 12. 标准纸盒输入量：250 页，纸张输出：150 页（面朝下）+手动进纸槽 1 页 13. 介质类型：介质类型：普通纸，薄纸，厚纸，再生纸，标签，信封，光面纸，铜版纸（60-163g/m ² ），尺寸：A4, Letter, Legal, Mexican Legal, India Legal, Executive, A5, A5 Long Edge, A6, B5(JIS), B5(ISO), B6(JIS), A4 Short(270 mm), Folio, 16K(195x270mm) 14.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设计，随机粉盒黑色 1000 页，彩色 1000 页；硒鼓寿命：20,000 页，有大容量粉盒可供后期选择 15. 支持静音模式打印、红头文件打印 168 种红色可供选择、加密打印、安全功能锁 16. 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10, Server 2016, Server 2019, Server 2022, 11 Linux: CUPS, LPD/LPRng (x86/x64 environment) UOS/Kylin OS 17. 提供国内产地的节能证书或者 3C 证书. 18. 一年全国免费上门服务
便携式 打印机	30 台	1. 支持国产主流系统（麒麟 OS、统信 OS、中科方德 OS 等） 2. 五色一体式墨盒 1.44 英寸 OLED 显示屏 彩：约 5.5ipm 黑：约 9.0ipm 照片 4*6 约 53 秒 后端托盘;50 张 WIFI 无线直连 AP 模式 可无边距打印 尺寸（长*宽*高）≤322*185*66 毫米 重量：约 2.1Kg 含：充电电池
执法 记录仪	60 台	1. 存储容量：≥ 64G 2. 高清镜头：水平≥120度，对角≥160度广角镜头 3. 对焦距离 50cm-无穷远 4. 红外夜视功能 支持，内置增强节能型红外LED 5. 防抖内置陀螺仪，支持电子防抖 6. 最高摄像分辨率 ≥1440P（H.264/H.265）格式 7. 抓拍功能：支持摄像时按下拍照键可抓拍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照片 8. 一键拍摄：支持关机状态下一键进行摄像、拍照、录音功能 9. 最长拍摄时间 ≥8H（480P 30fps低质量视频，关屏模式下）
案卷 装订机	15 台	尺寸：≥480*375*518mm;装订厚度：≤50mm;打孔直径：6mm
移动硬盘	30 台	1. 支持国产主流系统（麒麟 OS、统信 OS、中科方德 OS 等） 2. 容量：2TB;接口：USB3.0

便携式 USB 外置 DVD 刻录机	15 台	1. 支持国产主流系统（麒麟 OS、统信 OS、中科方德 OS 等） 2. 写入速度≥8 倍速，读取速度≥16 倍速
便携式 扫描仪	15 台	1. 支持国产主流系统（麒麟 OS、统信 OS、中科方德 OS 等） 2. 像素：1600万像素 3. 感光器件：高清CMOS 4. 拍摄尺寸：A4、A5、证件等 5. 对焦方式：自动对焦 6. 扫描速度：1秒一张 7. 图像色彩：24 位 8. 图像类型：彩色、灰阶、黑白、彩色去底色 9. 识别功能：二维码识别功能，OCR文字识别，可输出Word、excel、txt格式文档、支持图片分区域识别、支持多种语言文字识别。 10. 图像控制：亮度调整、曝光长度调整、锐利度调整、色彩调整、增益控制等 11. 输出格式：JPG、TIF、PDF、BMP等，支持一键生成PDF文件。 12. 视频格式：AVI、WMV、MP4 13. 介质类型：文档、单据、身份证、卷宗、图片、照片、杂志书籍、立体实物等 14. 补光方式：LED补光灯+自然光 15. 接口类型：USB 2.0 16. 软件功能：快拍操作程序：集成OCR识别功能、将图像转换为可编辑的Word或Excel文件格式，条码识别功能，图像自动纠偏及裁剪功能，合并多页PDF功能。
强光充电长 续航手电筒	45 台	1. 材质：金属 2. 光通量≥4500LM, 支持可调焦 3. 电池容量≥9000mAh, 支持可充电 4. 支持USB电流输入/输出 5. 电源方式支持充电TYPE-C口 6. 支持防水 7. 最长续航：≥30H 8. 可视距离：≥2000M
执法工具包	45 个	1. 材质：高密度耐磨材料； 2. 尺寸：≥44*33*17CM
合计：	405	

五、其他

- (1) 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部分、可变更实质性条款

商务条款中：

针对本项目的付款方式、验收方式、质保期等为开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部分、合同一般格式

（一）合同条款（参考）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和其它材料等。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买方”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货物及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货物并供应的附带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7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2. 来源地

2.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

2.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

4. 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

5. 保险

5.1 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交货地途中的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应以人民币按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一切险”。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付款。

6.3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最终用户，待买方收到其指定的最终用户提交的验收证书后，按“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付款：

6.3.1 提货单；

6.3.2 装箱单；

6.3.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6.3.4 发票。

6.4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四十八(48)小时内将上述6.3条要求的第4项和第1项、第2项、第3项单据分别递送给买方和买方在合同中指定的最终用户。

7. 伴随服务

7.1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只应要求卖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在合同生效后十六（16）天内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7.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2.1 对货物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7.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7.2.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2.4 在厂家或在最终用户就货物的安装、调试、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地进行支付。

7.4 大件仪器境外培训费用要单独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要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和费用，供买方选择。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卖方承诺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最终验收后的至少十二（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安装、运行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1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1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 检验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货物运抵现场后，卖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第9条规定的检验期和合同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买方所付合同款全部退回，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0.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10.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买方同意，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卖方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二十（2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1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15. 争端的解决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5.2 仲裁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5.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5.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1.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欺诈行

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6.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和分包

18.1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卖方不得分包合同。

19. 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

20.1本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后生效。

21. 主导语言

21.1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

22. 合同修改

22.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 一般格式(参考)

供方：

需方：

供方指中标供应商，需方指采购人。

供、需双方根据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服务采购合同：

（一）服务类型和价款

1. 企业名称：
2. 服务类型：
3. 服务内容：
4. 服务要求：
5. 项目数量：
6. 服务单价：
7. 总价款：

以上合同价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合同价包括一切费用。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供方对服务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及该服务的质量体系标准。

供方对服务提供___年的服务期，服务期内非因需方人为原因而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解决。供方负责整改、重新提供服务或退款，并承担整改或退款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整改和重新提供服务的，按违约处理。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前供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在需方指定地点交需方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五）违约责任：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拒付价款的，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的20%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价款品种、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绝，供方向需方偿付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

（六）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贵州省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七）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选择安顺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八）本合同壹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供 方：（盖章）

需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注：以上为合同一般格式，采购人与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进行修改。

第七部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行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微型	10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 业	金融信托与管 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 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 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第八部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

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第九部分、供应商提交招标投标文件格式（样本）

附件一

注明：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包号及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2024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 标 书（格式）

致：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 根据贵方为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招标邀请，我公司决定参加其中_____包（标包名称：_____）的投标，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投标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3) 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4) 其他：_____

(5)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项目期限等要求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我方投标自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高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书。

5. 我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6. 如我司未能中标，绝不要求贵单位和评标委员会解释；我们将总结经验，争取在贵单位今后的项目中合作成功。

7.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证明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此证明)

致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身份证号码：

部 门：_____职 务：

电 话：_____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资格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资格承诺函

致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8）我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并认同我单位如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9）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我单位（自然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可根据实际要求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包号及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地点	项目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		..	..	..
质保期：							
合计金额：元							
优惠的金额：元							
最终投标总报价：元（小写）元（大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职 务：联系电话：日 期：

注：1、此表除附投标文件内之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用一信封密封，并注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

2、此表可另加附页，如果表的内容超出了一页的范围，在每个表的每一页右下角要注明：附件四，第1页；附件四，第2页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包号及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规格 (必填)	数量	单位	单价	说明
1						
2						
3						
4						
...						
合计投标总价：						
注：进口产品（如所投产品中包含进口产品，须将所有进口产品的产品名称、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单位、数量、合价列明。如不涉及进口产品可不作任何修改、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七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包号及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包号及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1					

注：此表可自行扩张，并另加附页，如果表的内容超出了一页的范围，在每个表的每一页右下角要注明：附件五，第1页；附件五，第2页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包号及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中标服务费承诺（格式）

日期：

致：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中，项目包号及名称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合同生效后，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信用证中之一，按黔价房[2011]69号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200%在投标保证金和在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价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_____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印刷体）：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

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迎辉大道贵州顺健制药（三楼） 邮 编：550003

电 话：0851-33755380 传 真：0851-33755380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0316 0016 0000 0454

接受代表签字：

注：1. 此表供应商方先填写并盖章，中标后生效；

2. 此表单独用一信封密封，并注明“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字样。

附件十

资质证明文件

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要提供）
- 3.
4. ………。
5. 其他须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第一部分中供应商资格条件）

注：所有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十一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_____公司名称_____）参与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标书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包号：_____包（项目名称），本公司承诺所有投标资料及相关信息完全真实的，材料中所涉及的文件及有关附件全部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虚假、隐瞒、伪造等不实行为，本公司所有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自动全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并赔偿采购人所有一切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承诺书

致：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验收条款

1.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 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 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十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 投标人应对所投为货物的制造商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如实填写。

②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④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⑤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⑥ 上述文件格式不允许修改，否则作无效声明。

附件十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① 投标人应对所投为货物的制造商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如实填写。
- ②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③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④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⑤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 ⑥ 上述文件格式不允许修改，否则作无效声明。

附件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本单位制造，或者全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本单位制造，或者全部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4. 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附件十七 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一览表（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一览表

致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提供（全部/部分）为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产品合计总价：						

本公司对上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须提供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投标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才能按《黔财采〔2017〕6号文件》给予计分。

2. 如该表内填报产品有未出具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的，则投标人不能享受政策功能优惠。

附件十八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
财库（2019）18号内“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 标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制 造 商	品 牌	产 品 型 号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或环保 产品清单内编号		节能环保产 品清单期号	节能环保产 品清单期号
					节能环保 清单编号	环保产品 清单编号		

本公司对上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附件十九 项目相关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项目相关承诺函

致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承诺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七、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八、知识产权承诺：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会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一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及评标办法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